

冠名作業原則與流程圖

辦理原則

- 1.不得妨礙公權力、公共利益、本府形象。
- 2.不違反法令、公序良俗。
- 3.禁止特定業別。

A.機關公開招標

檢具實施計畫



簽會財稅局 及法制處



市府核定



公開招標

B.民間捐贈申辦冠名

審查企劃書



簽會財稅局 及法制處



市府核定



據以辦理

授權年限:以五年為限,可經本府核准延長

